

一、案情简介

原告：缪某某，男；被告1：XX二手车经销有限公司；被告2：陆某，女；

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撤销缪某某与XX二手车公司、陆某于2015年1月25日签订的《车辆买卖协议书》；2、缪某某将所购的奥迪轿车退还XX二手车公司、陆某；3、XX二手车公司、陆某共同退还缪某某购车款25.3万元；4、要求XX二手车公司、陆某共同赔偿缪某某购车款75.9万元；5、要求XX二手车公司、陆某共同赔偿缪某某保险费17,981.85元、车船税4,500元、公证费200元。

法院查明的事实：缪某某获悉XX二手车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二手车公司"）在网上发布的出售二手奥迪A8车辆的广告信息后，于2015年1月25日至XX二手车公司现场看车后，双方订立《车辆买卖协议书》，双方约定，XX二手车公司将一辆奥迪A8（车牌号沪AGXXXX，发动机号BVJ00383，车架号N004518，颜色黑色）旧车转让给缪某某，缪某某将其一辆帕萨特旧车（车牌号沪A7XXXX、发动机号BGC252728）折抵部分车款，并补差价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85,000元；XX二手车公司承诺系争车辆的所有证件齐全，手续合法有效；双方还约定车辆以现实车况为准，当面看车验证。该协议由陆某代表XX二手车公司签名，并加盖XX二手车公司印章。

缪某某在付清车款后于同年1月28日提走了系争奥迪车，验车、提车时系争奥迪轿车仪表盘显示的行驶里程数数据与XX二手车公司广告发布的数据一致（即9万公里），双方未就验车过程形成书面文件。

2015年3月20日，缪某某将车辆送修时，维修记录显示车辆里程数为94,377公里，并存在发动机渗油的问题。

另查明，2010年4月、5月系争奥迪轿车送修4S店，当时的维修记录显示车辆里程数为190,500公里。

缪某某认为，缪某某发生上述问题后即与XX二手车公司交涉，但XX二手车公司称二手车公里数造假很正常，对约定的发动机、变速箱问题也拒绝到正规4S店进行维修，缪某某遂以XX二手车公司、陆某的所为构成严重销售欺诈为由诉至法院，



二手车置换市场

3、关于XX二手车公司应否承担“退一赔三”民事责任的问题。

鉴于二手车的行驶里程数是反映该二手车真实状况并决定交易价格高低以及购车方作出购买决策的重要要素，根据本案现有证据及当事人在庭审中的相关自认陈述可以显见，作为二手车专业经销商的XX二手车公司，在履约中不真实披露行驶里程数，诱使原告作出错误意思表示，故XX二手车公司的行为构成民事欺诈，理应承担“退一赔三”的民事责任。

XX二手车公司虽抗辩其未对系争奥迪轿车里程数进行造假，因XX二手车公司对于该车行驶里程数的真实性具有瑕疵担保责任，现XX二手车公司既未诚信履约，又未能对自身的免责事由予以举证证明，故XX二手车公司的该项抗辩，理由不成立，法院不予采信。

至于原告要求索赔保险费17,981.85元、车船税4,500元、公证费200元，因“赔三”责任是惩罚性赔偿，足以涵盖原告的上述三项损失费用，故法院对于原告的该项主张不予采信。

最终判决：1、撤销缪某某与XX二手车公司于2015年1月25日签订的《车辆买卖协议书》；2、XX二手车公司向缪某某退还购车款人民币25.3万元，同时缪某某将所购的奥迪A8轿车（发动机号BVJ00383、车架号N004518）退还XX二手车公司；3

、XX二手车公司赔偿缪某某人民币75.9万元。